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沪林长办〔2026〕3号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公布森林 火险区划等级的通知

各涉林区林长制办公室、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险区划工作的函》（防行函〔2026〕1号）要求，对全市承担森林防火任务的9个涉林区按《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1063-2025）标准开展火险区划等级划定。现将森林火险区划结果公布如下：

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9个涉林区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均划定为Ⅲ级（一般风险等级）。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司、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林业总站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
